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林心語

相 對 人 王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84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分別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

01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不
03 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且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借款高達
04 系爭本票所擔保之金額，並已提供擔保品，足夠滿足相對人
05 之債權，無聲請本票裁定之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6 原裁定云云。

07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8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09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又相對人於聲請狀及
10 附中，業已分別載明各紙本票之提示日期，且經提示後未
11 獲付款（見原審卷第10頁，聲請人主張各紙本票之提示日即
12 如原裁定附表「利息起算日」所載），法院僅就本票形式要
13 件審查，即為已足，且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4 據，應由抗告人就其質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
15 任。至抗告人所稱其餘各節，係屬實體爭執，縱係為真，抗
16 告人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
17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
18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25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26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27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
28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9 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唐千雅